

警察執法過程濫用警銬、強取指紋及禁止聯繫律師案

~緣起與發現~

某市政府警察局持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逮捕於慈湖陵寢潑漆者，其執法過程疑有濫權使用警銬、強取指紋及禁止聯繫律師等情，案經監察院調查後，已責請相關機關研修刑事訴訟被告之傳喚、拘提及犯罪嫌疑人之警詢通知等相關規定，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改善。

~改善與處置結果~

法務部已請檢察長在檢察官會議等場合轉知檢察官應確實遵守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審慎為傳票、拘票之簽核，不得混淆傳喚、傳喚不到之拘提、逕行拘提之區別。另有關拘提之執行，應注意拘票應記載之事項、解送之處所及進行對案件實體內容之詢問，不得與拘票記載相違，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內政部警政署亦已函請全國各警察機關轉知所屬，如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應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落實檢警聯繫。

考量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對檢、警進行相關強制處分過程，多為準則性規範，無法鉅細靡遺規範每項強制處分之執行細節，又本案承辦檢察官未明確指示警方先就案件進行調查及詢問，而警方拘提陳訴人等之後，係逕進行案件實體內容之調查詢問，與拘票載明應解送處所不符。經請法務部檢討相關規定，刻正與相關機關針對「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草案研商討論，待通盤研議後，即將草案函請行政院審查後送立法院審議。

